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试行）

2023 年 12 月

为提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规范论文格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法学引注手册》(2019 年版) 以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2023 修订) 等国家、学校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结合法学学科特点，制定北师大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自 2024 年 1 月起，法学院硕士、博士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适用本规则。

一、学位论文一般要求

1.学位论文的内容应完整、准确，具有创新性。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避免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2.除中国法项目外，学位论文应当以中文撰写，中文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中国法项目的硕博士学位论文可以用英文撰写。

3.学位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在全文中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论文中使用专业术语、缩略词，应在首次出现时加以注释。外文专业术语、缩略语，应在首次出现的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词语全称。学位论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学位论文的插图、照片应完整清晰。

4.学位论文一般由以下主要部分组成，依次为：①封面；②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③中文摘要、关键词；④英文摘要、关键词；⑤目录；⑥主体部分（含引言/绪论和结论/结语）；⑦参考文献；⑧附录（如有，例如调研提纲和调查问卷）；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位论文相关成果（如有）；⑩致谢或后记。

二、学位论文各部分的规范要求

1.封面

封面上应包括论文题目、作者、学号、学科专业、导师、培养单位、完成日期等。论文题目以简明的词语恰当、准确地反映论文最重要的特定内容，一般不超过 25 字。英文封面的内容与中文封面相对应。

2.声明

包括“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两部分，具体内容及格式参见下文示例。

3.摘要

摘要是学位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要陈述。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获得必要的信息。摘要一般应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等，应突出论文的创新点，不能简单地将论文的研究背景或者结论作为摘要。博士学位论文的摘要一般 2000 字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摘要一般 1000 字左右。摘要中应尽量避免采用图、表、化学结构式、非公知公用的符号和术语。英文摘要的内容应与中文摘要相对应。

4.关键词

关键词是为了便于文献索引和检索工作，从学位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每篇论文选取 3–5 个关键词，关键词另起一行，排在摘要内容下方，每个关键词之间用逗号间隔。

5.目录

学位论文应有目录页，目录既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目录由章节序号、标题名称和页码组成。具体格式参见下文示例。

6.图表清单及主要符号对照表（如有）

论文中如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录页之后。图（表）清单应有序号、图（表）题和页码。

论文中如果使用了大量的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应编写“主要符号对照表”，置于图表清单之后。如果上述符号和缩略词数量不多，可以不设此部分，在论文中出现时随即加以说明即可。

“主要符号对照表”放在目录之后、正文之前。格式上“主要符号对照表”同“章”标题，内容同正文格式。

7.主体部分

主体部分（一般称为“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包括论文研究领域的历史回顾、文献回溯、理论分析、研究方法、研究结论等内容。一般从引言（绪论）开始，以结论或讨论结束。引言（绪论）应包括论文的研究背景、研究方法、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等。

8. 图、表、公式

图应有编号。由“图”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图 1”等，图较多时，可分章编号。图应有图题，图题即图的名称，置于图的编号之后。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下方。

表应有编号。由“表”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表 1”等，表较多时，可分章编号。表应有表题，表题即表的名称，置于表的编号之后。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

公式应用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并将编号置于括号内。其标

注应于该公式所在行的最右侧；公式书写方式应在文中相应位置另起一行居中横排，对于较长的公式只可在符号处（+、-、*、/、 $\leq$ 、 $\geq$ 等）转行。公式较多时，可分章编号。如：式（2-13）、式（4-5）。

9.引注和参考文献

引注采用脚注的形式。脚注中，来自著作、期刊、集刊、论文集、学位论文的文献，应当标明页码；来自网站的文献应当标明最后访问时间。脚注格式详见附件一。

参考文献中，来自著作、期刊、集刊、论文集、学位论文的文献无需标明页码，来自网站的文献无需标明最后访问时间。参考文献格式详见附件二。

参考文献必须实事求是，所有正文中被引用的文献必须列入参考文献表中，正文中未引用的文献不得列入参考文献。

10.附录（如有）

附录一般作为学位论文主体部分的补充，并不是必需的。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于论文后：

- 能够增强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性，但编入正文又有损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的材料。这一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深入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叙述，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 正文中未被引用但被阅读或具有补充信息的文献。

-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附录格式与正文相同，并依次以 A,B,C……编序号，如附录 A，附录 B……每个附录应有标题。附录中的公式、图和表等均另行编序号，例如：“图 A1”，“图 A2”……，“表 A1”，“表 A2”……

11.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位论文相关成果（如有）

列出作者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清单。

12.致谢/后记

对于提供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论文研究工作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以及作者想表达的其他感悟。致谢/后记应实事求是，真诚客观。

三、编排格式要求

1.用纸规格及装订要求

	要求
封面	A3 纸大小，由教务部（研究生院）统一印制、发放。
内页及摘要	A4 纸大小，双面印刷（除封面和版权页外）。
装订要求	按封面、版权页（独创性声明和论文使用授权说明）、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图表索引（可选）、正文、参考文献、附录(可选)、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位论文相关成果、致谢、封底的顺序装订。

2.封面、书脊和版权页

	要求
论文题目	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主标题一般不超过 25 个汉字。行距 1.25 倍。
作者	宋体，四号，加粗。
导师	宋体，四号，加粗。
培养单位	宋体，四号，加粗。
学号	宋体，四号，加粗。
学科专业	宋体，四号，加粗。
完成日期	宋体，四号，加粗。

封面信息应当打印，不能手写。“导师”一栏写导师姓名加职称（如张某某副教授）；“培养单位”直接写“法学院”，无需写“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无需打印书脊,博士学位论文应当打印书脊。书脊要求严格参照以下模板格式。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中，如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签名应当清晰无阴影。

北京師範大學

根据实际申请学位类别选择“学术”或“专业”、“博士”或“硕士”

学术（专业）博士（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小二号黑体加粗）

作 者：（四号宋体加粗）

导 师：（四号宋体加粗）张某某 副教授

培养单位：（四号宋体加粗）法学院

学 号：（四号宋体加粗）

学科专业：（四号宋体加粗）

完成日期：（四号宋体加粗）

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三号宋体加粗)

本人郑重声明： 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三号宋体加粗)

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北京师范大学有关保留和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允许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于本授权书。

本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导师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3.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

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之间应当用分页符隔开。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论文标题	黑体，三号，1~2行居中打印	“Times New Roman”字体，三号，每个单词全部用大写字母，1~3行居中打印，每行左右两边至少留五个字符空格。
摘要标题	论文题目下空一行居中打印“摘要”二字，黑体，小三号，两字间空1个汉字符。	英文题目下空一行居中打印“ABSTRACT”，四号，加粗，字体同上。
摘要内容	“摘要”二字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宋体，小四号。段落“首行缩进”格式，每段开头左缩进2个汉字符，标点符号占一格。行距20磅。	“ABSTRACT”下空一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小四号，字体同上，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行距20磅。
关键字	“摘要内容”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三字，黑体，四号。关键词为宋体，小四号。 关键词数量为3~5个，逗号间隔。	“摘要内容”下空一行打印“KEY WORDS”，小四号，加粗，字体同上。 关键词首字母大写，半角逗号间隔。

示例：中文摘要和关键词

页眉：摘 要（宋体五号，居中）
论文题目(三号黑体,居中) 摘 要(小三号黑体，居中) 摘要内容(小四号宋体)。段落按照“首行缩进”格式，每段开头左缩进 2 个汉字，标点符号占一格。行距 20 磅。 关键词（四号黑体）： 3~5 个关键词，逗号间隔。（小四号宋体）
页码：从摘要开始到正文前用罗马数字“Ⅰ、Ⅱ、Ⅲ……”编排，五号，居中

示例：英文摘要和关键词

页眉：ABSTRACT (Times New Roman, 五号, 居中)

英文题目(三号, 全部大写字母, 居中)

ABSTRACT(四号加粗, 居中)

英文题目下空一行, 打“**ABSTRACT**”, 再下来空一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 英文一律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小四号, 行距 20 磅。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KEY WORDS**”。

KEY WORDS(小四号加粗): 关键词首字母大写, 半角逗号间隔, 行距 20 磅。

页码: 延续上页罗马数字“Ⅰ、Ⅱ、Ⅲ……”编排, 五号, 居中

5.目录

	示例	要求
标题	目 录	黑体，小二号，居中打印，两字间空 1 个汉字符。下空一行为章、节、条、款及其开始页码。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章标题行	第一章 章的标题.....5	黑体，小四号，加粗，居左。行距 18 磅，段前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节标题行	第一节 节的标题.....10	宋体，小四号，缩进 1 个汉字符。行距 18 磅，段前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条标题行	一、条的标题.....10	宋体，小四号，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18 磅，段前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款标题行	(一) 款的标题.....10	宋体，小四号，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18 磅，段前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示例

目 录 （小二号，黑体，居中）	
第一章 章的标题 （小四号,黑体加粗）	1
第一节 节的标题（小四号，宋体）	2
一、条的标题（小四号，宋体）	3
（一）款的标题（小四号，宋体）	4
页码：延续上页罗马数字“Ⅰ、Ⅱ、Ⅲ……”编排，五号，居中	

6.主体部分

论文主体部分一般包括绪论（或引言）、正文、结论等部分。主体部分应从另页右页开始，论文正文分章节撰写。在双面打印的学位论文中，每章的标题和内容应当另起一页。如果在正常排版中节标题、条标题或者款标题位于某页的最后一行，下面没有正文的文字，则将该节标题、条标题或者款标题另起一页放在页首。

正文部分的标题的层次按章（如“第一章”）、节（如“第一节”）、条（如“一、”）、款（如“（一）”）的格式编写。章、节与题目之间应空1个汉字符；条、款序号与题目之间不空。

“绪论/引言”和“结论/结语部分”均应当设置为一级标题，但前面无需添加标题序号。

各章题序的阿拉伯数字用Times New Roman体。

	示例	要求
页面设置	/	上、下边距：2.54cm；左、右边距：3.17cm。正文段落一律采用固定行间距 20 磅，公式的行间距为 1.5 倍。
页眉	摘要、绪论……	从“摘要”开始编写页眉，页眉内容与该部分标题相同。
页码	/	从摘要开始到正文之前用大写罗马数字“Ⅰ、Ⅱ、Ⅲ……”连续编排；从正文“绪论”（引言）开始，直至全文结束，页码用阿拉伯数字“1、2、3……”连续编排。页码在页面底端居中。
目录	/	从绪论开始，所有内容都编入目录列表中。
章的标题	第一章 × × ×	黑体，三号，居中，章序与标题之间空 1 个汉字符。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节的标题	第一节 × × × ×	黑体，小三号，居中，节序号与题目之间空一个汉字符。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6 磅。
条的标题	一、× × ×	黑体，四号，向左缩进 2 个汉字符，条序号与题目之间不空。单倍行距，段前 12 磅，段后 6 磅。

款的标题	(一) × × ×	黑体, 小四号, 向左缩进 2 个汉字符, 款序号与题目之间不空。单倍行距, 段前 12 磅, 段后 6 磅。如款的标题之下还有项的标题 (如 “1”) 或目的标题 (如 “(1)”), 其格式要求与款的标题相同。
段落文字	× ×	宋体, 小四号 (英文或者其他字母文字及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小四号), 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20 磅, 段前段后 0 磅。
图编号、图题	图 1 × × ×	图编号由“图”和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 图编号应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 并与章、条和表的编号无关。只有一幅图时, 仍应标为“图 1”。宋体五号居中, 单倍行距, 段前 6 磅, 段后 12 磅, 图题置于图的编号空 1 个汉字符之后。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
表编号、表题	表 1 × × ×	表编号由“表”和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表编号应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 并与章、条和表的编号无关。只有一个表时, 仍应标为“表 1”。宋体五号居中, 单倍行距, 段前 6 磅, 段后 6 磅, 表题置于表的编号空 1 个汉字符之后。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
公式	式 (2-13)、式 (4-5)	公式序号采用阿拉伯数字依序编排, 其标注应于该公式所在行的最右侧。公式书写方式应在文中相应位置另起一行居中横排, 对于较长的公式只可在符号处 (+、-、*、/、≤、≥等) 转行。
脚注	× × × ¹	脚注符号一般放在需要注释的句子结尾的标点符号之后。但是如果在句中提到某一个特别的观点, 应当直接标在那个观点的后面。脚注用“上标”样式编排序号, 并在当页下部以 1、2、3……的序号书写脚注内容 (不使用 “①②③” 或者 “[1][2][3]” 的序

		号)。脚注序号连续编排，不同页的脚注序号应当连续编号。 脚注格式：中文用宋体小五号，英文或者其他字母文字以及阿拉伯数字用Times New Roman字体小五号，两端对齐（不需要段前空两格），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磅。 脚注中，来自著作、期刊、集刊、论文集、学位论文的文献，必须标明页码。
--	--	--

示例：

页眉：第一章 章的标题（宋体五号，居中）
第一章 章的标题 (黑体三号，居中，章序与标题之间空 1 个汉字符) 第一节 节的标题 (黑体小三号，居中，节序与标题之间空 1 个汉字符) 一、条的标题（黑体四号，左缩进 2 个汉字符，条序与标题之间不空） (一) 款的标题（黑体小四号，左缩进 2 个汉字符，款序与标题之间不空） 1.项的标题（黑体小四号，左缩进 2 个汉字符，款序与标题之间不空） (1) 目的标题（黑体小四号，左缩进 2 个汉字符，款序与标题之间不空） 正文：宋体，小四号（英文或者其他字母文字以及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小四号），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20 磅，段前段后 0 磅。 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¹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²正文正文。Abcdefg 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³正文正文 12345678 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⁴ 页码：阿拉伯数字“1、2、3……”编排，居中，从正文“绪论（引言）”开始，至全文结束

¹王名扬：《美国行政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8 页。
²[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215 页。
³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另一种思考》，载《中国社会科学》1993 年第 1 期，第 91 页。
⁴Khaled A. Beydoun, “Lone Wolf Terrorism: Types, Stripes, and Double Standard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18, Vol. 112, No. 5, pp.3-6.

7.其他

	要求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四字黑体，三号（同章的标题），居中。参考文献具体格式参见附件二。参考文献的正文部分：宋体小四号（英文或者其他字母文字及阿拉伯数字用Times New Roman体小四号），行距20磅，段前段后0磅，悬挂缩进1字符。
附录	“附录”二字黑体，三号（同章的标题），居中。附录编于正文后，其页码与正文连续编排。应依序编排为附录1，附录2……。附录中的图表公式另编排序号，与正文分开。正文部分：宋体小四号（英文或者其他字母文字及阿拉伯数字用Times New Roman体小四号），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2个汉字符。行距20磅，段前段后0磅。
学术成果	标题要求同上，发表学术论文列表要求与参考文献列表格式相同。
致谢/后记	标题要求同上，正文部分宋体小四号，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2个汉字符。行距20磅，段前段后0磅。

示例：

页眉：参考文献（宋体五号，居中）

参考文献（黑体三号）

一、中文参考文献

1. 高铭暄、郭玮：《论环境犯罪附加刑的目的、价值与完善》，载《甘肃社会科学》2021 年第 1 期。
2.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十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版。
3. 巩固：《对作为核心课的本科环境法教学的几点思考》，载竺效主编：《环境法教学与人才培养论文集》，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
4. 李栋：《台港沪三地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比较研究》，华东师范大学 2011 年硕士学位论文。
5. 俞可平：《关于“民主是个好东西”的辨正》，载《北京日报》2006 年 10 月 13 日。

二、外文参考文献

1. Bates, Kristin A. & Swan, Richelle S.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a Diverse Society*,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2018.
2. Vold, George B. & Bernard, Thomas J.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r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页码

附件一 引注体例

一般规则

- 1.脚注使用 word 默认 1、2、3 上标，每页连续编号。
- 2.脚注中，来自著作、期刊、集刊、论文集、学位论文的文献，必须标明页码。
- 3.非直接引用原文的，注释前加“参见”。非引自原始出处的，注释前加“转引自”。学位论文中，除非确实难以查证原始出处，应当尽量少用转引。
- 4.后文出现的脚注与前文中已经出现的脚注来源于同一出处的，也应当标明完整的脚注，不得简单标注为“同前注*，第 X 页”的格式。
- 5.书籍、论文出版(发表)日期仅标明年份(报纸除外)。
- 6.港台出版的著作，将民国纪年改成公元(换算办法是民国纪年+数字 11，例如，民国 38 年+11=公元 1949 年)。
- 7.当著(编、译)者超过三人时，可只写第一人，后加“等”。包含所有作者姓名的完整文献信息，写在正文之后的参考文献中。
- 8.原则上所引资料须公开发表。未公开发表的，须注明(未刊稿、内部刊行等)，并标注年份。
- 9.引用网络资料，应当首选官方网站，并应注明详细网址及最后访问时间。
- 10.译文或译著，外国作者前加国籍，用[]注出；中国古代作者不需要加朝代。
- 11.使用引注应当必要和适度。

学术写作应当尊重前人智力成果，方便读者查核论证资料。凡是涉及学术观点、法律文件、事件、案例、统计数据等，需要交代出处而又不便在正文中叙明的，应当予以注明。

注意保持正文流畅，避免过度引注。业内周知的知识无需引注，平常的意思无需引用他人的话。节制使用原文引用；除非必要，不大段引用原文。尽量避免一句多注或者连续一句一注。
- 12.文献来源真实、相关、权威。

确保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未经查核的文献不得引用。引用他人观点，不得曲解。

所引文献应当与论证相关。同一问题有多种相关文献的，优先引用与论证最密切的文献。对相关问题的专题论述优于简单论及的文献。

同一内容有多种文献来源的，应当选择权威文献。有纸质出版文献的，不引用网络、电视资料。同一文献有多个来源的，一般引用最初刊发的文献，不引用网络或者其他介质转载的文献；能够查找并阅读原初文献的外文、古籍，应当查

找并引用原初文献，不使用转引。有修订再版的，一般引用修订后的版本，先前版本与论证主题更为密切相关的除外。

13. 引注信息准确、完整、简洁。

已出版文献引注信息的内容，原则上从原文原著。书籍的作者、名称和出版信息（如“修订版”“增订版”“第×版”），以版权页为准。原文献的署名或者标题有错误的，先依原文，之后可以在适当位置注明。

引用文献信息应当完整，包含被引文献的基本要素，尽量方便读者查核。标注文献信息的具体内容，可以根据引注体例并结合文章主题、写作对象和论述需要酌定。

在保证引注信息完整的前提下，引注信息的编排尽可能简洁、流畅。

一、中文引注的具体范例

（一）书籍

¹ 王名扬：《美国行政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8 页。

²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第 4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73-75 页。

³ [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215 页。

引用二十四史、先秦诸子等常用基本典籍，不涉及内容争议的，可以省略出版信息。例如：

¹ 《论语·述而篇》。

² 《韩非子·解老》。

³ 《史记·循吏列传》。

传统的刻本、抄本等古籍，应当标明版本信息，无需标注页码；现代出版的标点本、整理本、影印本，应当标注页码。有现代点校版本的，尽量使用点校版本。例如：

¹ 姚际恒：《古今伪书考》卷三，光绪三年（1877 年）苏州文学山房活字本。

² 《太平御览》卷六九〇，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3 册，第 3080 页下栏。

³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1963 年版，第 3099 页。

（二）期刊/集刊/论文集/报纸文章

¹ 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另一种思考》，载《社会科学》1993 年第 1 期，第 91 页。

² 王保树：《股份有限公司机关构造中的董事和董事会》，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 1 卷，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10 页。

³ [美]欧中坦:《千方百计上京城:清朝的京控》,谢鹏程译,载高道蕴等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96页。

⁴ 何海波:《判决书上网》,载《法制日报》2000年5月21日,第2版。

(三) 网站/微信公号文章

网站资源应当注明作者名(如果有的话)、文章名、网站名、网址以及最后访问时间。例如:

¹ 汪波:《哈尔滨市政法机关正对“宝马案”认真调查复查》,载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1062/2289764.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3年5月10日。

²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意见等》,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http://www.gov.cn/yaowen/2023-05/05/content_5754266.htm,最后访问时间:2023年5月10日。

微信公号文章,应当注明作者、文章名、公众号名以及发表文章的时间。例如:

³ 赵耀彤:《一名基层法官眼里好律师的样子》,载微信公众号“中国法律评论”,2018年12月1日。

(四) 学位论文

¹ 李松锋:《游走在上帝与凯撒之间: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政教关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15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06页。

(五) 法律文件

¹ 《民法典》第27条第2款第3项。

²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2007年7月11日发布。

(六) 司法案例

¹ 包郑照诉苍南县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浙法民上字7号民事判决书。

² 陆红霞诉南通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5年第11期。

二、英文引注的具体范例

(一) 英文著作

1. 引用书籍的某1页,“作者,书名(斜体),版本,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页码”,例如:

Kristin A. Bates & Richelle S. Swan,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a Diverse Society*,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2018, p.5.

2.引用书籍连续 2 页或以上，“作者，书名（斜体），版本，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页码”，例如：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r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22-24.

3.引用书籍中非连续 2 页或者以上，“作者，书名（斜体），版本，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页码”，例如：

Stephen Livingstone & Tim Owen, *Prison Law*, 2n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3, 5.

4.引用多卷本著作，“作者，书名（斜体），卷数，版本，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页码”，例如，

Samuel Yochelson & Stanton Samenow, *The Criminal Personality*, Vol. 1, New York: Jason Aronson, 1976, p.105.

5.引用著者为 3 人以上的，可只写 1 人的姓名，其他著者的姓名用“et al.”代替，“作者，书名（斜体），版本，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页码”，例如：

Norman A. Carlson et al., *Correc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A Practical Approach*, Belmont, CA: West/Wadsworth, 1999, pp.22-24.

6.引用编辑书籍，“编者（ed.），书名（斜体），版本或卷数（如有），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页码”，例如：

¹Paul Rock (ed.), *A History of British Crimin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2.

²Norval Morris et al. (eds.), *Crime and Justice*, Vol.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20.

(二) 英文期刊/论文集

1.引用期刊中的文章，“作者，文章名（加双引号），期刊名（斜体），卷数，页码”，例如：

¹Edwin W. Zedlewski, “Why Prison Matter: A Utilitarian Review”, *Corrections Management Quarterly*, 1997, Vol.1, p.15.

²Khaled A. Beydoun, “Lone Wolf Terrorism: Types, Stripes, and Double Standard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18, Vol. 112, No. 5, pp.3-6.

2.引用论文集集中的文章（论文集析出文献），“作者，文章名（加双引号），论文集编著者(ed.)，析出文献名称（斜体），出版地：出版社，年份，页码”，例如：

Jutta Jacob & Heino Stover, “Drug Use, Drug Control and Drug Services in

German Prisons: Contradictions, Insufficiencies and Innovative Approaches,” in David Shewan & John B. Davies (eds.), *Drug Use and Pris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2000, p.85.

(三) 英文学位论文

“作者，论文名（加双引号，斜体），（学位论文类型（硕士或博士），授予学位单位所在地，授予学位单位），页码”，例如：

Jon D. Snodgrass, *The American Criminological Tradition: Portraits of the Men and Ideology in a Discipline* (Doctoral dissertatio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72), p.1.

(四) 网络资料的基本格式

网络文章，应标明作者名（如果有的话）、文章名、网站名，网址以及最后访问时间。例如：

Stephen McDonell, *When China Began Streaming Trials Online*, <https://www.bbc.com/news/blogs-china-blog-37515399>, last visited:2020-10-11.

(五) 英文doi的基本格式

¹Robert Loeber et al., *Female Delinquency from Childhood to Young Adulthood*, Springer Briefs in Criminology (2017), DOI 10.1007/978-3-319-48030-5, p.7.

²Lee Ahonen et al., “What is the Hidden Figure of Delinquency in Girls? Scaling up from Police Charges to Self-Reports,” *Victims and Offenders* (2017). DOI:10.1080/15564886.2016.1185486, p.21.

(六) 案例的基本格式

1.英国法案例

依次注明案件名称（斜体），所载法律报告的卷号（使用方括号），所载法律报告名称（缩写），页码，审理法院名称（缩写）；或者依次注明当事方名称（斜体），所载法律报告的出版年份（使用圆括号），所载法律报告的卷号、所载法律报告的名称（缩写），页码，例如：

¹*Pepper v Hart* [1993] AC 593 (HL).

²*Pepper v Hart* (1993) 143 NLJ 17.

2001 年以来，英国上议院、枢密院、上诉法院和行政法庭的判例统一使用了网络查询的引用格式，具体为：案件名称（斜体），判决年份（使用方括号），审理法院（缩写），案件编号，例如：

¹*Rottman v MPC* [2002] UKHL 20.

2.美国法案例

依次注明案件名称（斜体）、所载法律报告卷号、所载法律报告名称、起始

页码，年份。也可以在年份之后进行平行引注，例如：

¹*Michael v Johnson* 426 US 346 (1976).

²*Michael v Johnson* 426 US 346, 23 S Ct 118 (1976).

(七) 立法的基本格式

1. 英国法

依次注明法律名称、日期即可。如果引用具体法条，需以“s”、“ss”或“para”作为引导词，随后附上具体条文序号。如果引用的是下议院的法案，则需依次注明法案名称、制定机构名称（缩写），议事年度（使用圆括号），议事序号（使用方括号）；如果引用的是上议院的法案，则需依次注明制定机构名称（缩写），议事年度（使用圆括号），议事序号（不使用方括号），例如：

¹Children Act 1995.

²Anti-terrorism, Crime and Security Act 2001.

³Human Rights Act 1998 s 15(1)(b).

2. 美国法

引用美国宪法，注明《美国宪法》的缩写和条款；引用《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注明卷号，《美国法典》的缩写，条款号（出版年份）；引用单行法律，注明法律名称及其颁布年份，公法号，条款号，卷号美国《法律总汇》(Statute at Large) 的缩写，条款号（颁布年份）（修改卷号《美国法典》简称条款号）；引用《美国联邦行政法典》(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注明卷号，《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的缩写条款号（出版年份）；引用

美国州成文法，注明州法典简称，条款（最新出版年份）。

¹U.S. Const. amend. XIV, §2.

²19 U.S.C. §2411 (2000).

³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Pub. L. No. 104 294, §201, 110 Stat. 3488, 3491 (1996) [amending 18 U.S.C. §1030(e)(2)] .

⁴7 C.F.R. §319 (2004).

三、日文、德文、法文、国际法资料与文献引注的具体范例

(一) 日文文献

1. 书籍的基本格式

书名加“『 』”，如果属于系列丛书，则丛书名字加在“()”内紧接在书名后；出版信息加在“()”内，出版社和出版年份之间用“，”隔开，例如：

¹我妻栄『新訂担保物権法（民法講義Ⅲ）』（有斐閣，1971年）50頁。

²田口守一『刑事訴訟法』（第7版，弘文堂，2018年）48頁。

如果有多个作者，则在作者之间加=，如：

¹我妻栄 = 有泉亨『民法総則物権法（法律学体系・コンメンタール篇）』（日本評論社，1950 年）31 頁。

对作者观点有提炼或者解读时，在引注后加“参照”，如：

¹我妻栄 = 有泉亨『民法総則物権法（法律学体系・コンメンタール篇）』（日本評論社，1950 年）31 頁参照。

2. 期刊论文的基本格式

论文名加“[]”，杂志名称不加符号，杂志名称用全称，如上述“民商法雑誌”不简写为“民商”；杂志名称后面直接衔接卷号信息；刊登年份加在“（）”内，例如：

¹於保不二雄「付加物及び従物と抵当権」民商法雑誌 29 卷 5 号（1954 年）1 頁以下。

有多个作者、对作者观点有提炼或者解读等情形，同前述书籍标注方式。例如：

¹谷口真知子 = 渡辺恵美「刑法と刑事政策との関係について」刑事法ジャーナル 31 卷（2010 年）34 頁参照。

报纸杂志文章的格式同期刊论文，只是省略页码。

3. 集合作品中文章的基本格式

引用集合作品中的文章的，引用的文章名加“[]”，集合作品的编纂者名字后加“編”字，集合作品的名称加“『 』”，例如：

¹佐藤英明「一時所得の要件に関する覚書」金子宏ほか編『租税法と市場』（有斐閣，2014 年）220 頁。

4. 日文案例的基本格式

日本学术文献中的案例一般采取简写形式，并常用年号纪年版，例如：

¹大判大 8・3・3 民録 25・356。

²最判昭 57・7・15 民集 36・6・1113。

为了便于中国读者认知，使用全称，并用公元纪年版，例如：

¹大審院 1919 年 3 月 3 日判決，大審院民事判決録 25 輯 356 頁。

²最高裁判所 1982 年 7 月 15 日判決，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 36 卷 6 号 1113 頁。

5. 日文法规的基本格式

日本学术文献一般不会将日本本国法作为注释，而是会在正文中直接表达法律名称，不添加任何符号，并且往往采用简称，如将“建設機械抵当法”简称为“建抵”。为照顾一般中国读者，日文法规一般应写全名；在同一文章中反复出

现的法规名称，第一次必须写全名，经说明后，再次出现时可以略写。

我国论文正文中习惯上将日本的法规翻译为中文，如果翻译后基本没有差异，如“民法 177 条”在我国论文正文中表述为“日本民法第 177 条”，则没有必要再加注释。如果翻译成中文后，与原文表述差异较大，为了便于读者准确查询法规，可以考虑在正文中用括号标明日文全称，或者将法规的日文全称作为注释。如“关于动产和债权让与的对抗要件的民法特例法”在日本《新版注释民法》中被简称为“動産債権譲渡特”，在中文中应该添加全称注释为：

¹動産及び債権の譲渡の対抗要件に関する民法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

(二)德文文献

1.专著与教科书的基本格式

¹Claus Roxin,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and I, 4. Aufl., 2006, § 15 Rn. 19.

²Ralf Dreier/Stanley Paulson (Hrsg.), Rechtsphilosophie Studienausgabe, 2. Aufl., 2003, S. 181.

合作作品的作者写法，同论文。编辑作品，在编者之后以括号标记“Hrsg.”。书籍名称后加版次和年份，不写出版社和出版地信息。

原则上以“§”标记所引内容所在章节，以“Rn.”标记所引内容的页边码。没有页边码的，以“S.”标注所引用的页码。

2.已刊发文章的基本格式

(1) 学术期刊论文

基本格式为：作者、论文题目、刊物名称、卷册号、出版年份、所引页码。例如：

¹Benjamin Vogel, Rechtsgüterschutz und Normgeltung, ZStW 129 (2017), S. 630.

²Markus Würdinger, Über Radarwarngeräte und die Zukunft des Europäischen Privatrechts, JuS 2012, S. 238 f.

需写出作者完整姓名，名在前、姓在后，姓名首字母均大写，不用斜体。两人或三人合作的，用“/”连接。三人以上合作的，仅写第一作者，余下用“u.a.”。

文章名不加引号，不用斜体。刊物名原则上使用德国学界惯用的缩写，没有惯用缩写的，写明刊物全称。

若仅有期刊年份，直接标注在期刊名称之后。若同时有期刊卷册数和年份，则将卷册数标注在期刊名称之后，随后再以括号标记年份。

原则上以“S.”标记所引用的页码。引用相邻两页之内容的，在首页数字后加“f.”，引用连续两页以上内容的，在首页数字后加“ff.”。

(2) 报纸杂志文章

¹Thomas Fischer, Absurdes Spektakel um den Tod, in: Die Zeit v. 29. 9. 2015.

报纸或杂志名称后需依日、月、年的顺序标记出版时间。报纸可加具体版次，杂志可加具体页码。

文章名称后，用“in”表示“载于”。原则上引用页边码，没有页边码的，引用页码。

(3) 多人合作、相互独立的集合作品中文章

¹Arthur Kaufmann, Bemerkungen zur Reform des § 218 StGB aus rechtsphilosophischer Sicht, in: Jürgen Baumann (Hrsg.), Das Abtreibungsverbot des §218 StGB, 2. Aufl., 1972, S. 46 ff. 文章名称后，用“in”表示“载于”。

3.引用祝贺文集与纪念文集一般格式

¹Claus-Wilhelm Canaris, Gesamturnwirksamkeit und Teilgültigkeit rechtsgeschäftlicher Regelungen, FS Steindorff, 1990, S. 524.

祝贺文集 (Festschrift) 缩写为 FS, 纪念文集 (Gedächtnisschrift) 缩写为 GS , 两者后均用连接号连接被祝贺和被纪念者的姓氏。姓氏不用斜体。

4.法律评注一般格式

¹Martin Schwab,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BGB, Band 5, 6. Aufl., 2013, §817 Rn. 9. 作者名称后，用“in”表示“载于”。

5.德文案例的基本格式

¹BVerfGE 75, 369 (380).

²BGH NSTZ-RR 1999, 185.

³BGH NJW 2000, 1560 (1562).

引用判例集中的判决时，标出判例集的名称、卷号、所引判例首页，并以括号注明所引内容所在页。引用载于期刊的判决时，标明做出判决的法院、所载期刊的名称和年份、所引判例首页，并以括号注明所引内容所在页。

6.引用德文法规的基本格式

¹§32 II StGB.

²§58a I Nr. 2 stop.

³Art. 2 II GG.

原则上以“§”标明条文数，以罗马数字标明所引款，以“Nr.”标记所引项。对于《基本法》以及国际条约等以 Art.表示条文数的，以 Art.标明条文数。

法典或法规名称，有惯用缩写的，使用缩写。没有惯用缩写的，写明法典或法规全称。

7.引用网络文章。

德文引注中原则上不引用网络文章。确实需要引用时，应标明作者、文章名、

网址和上传或者访问日期。例如：

¹Martin Meidenbauer, Wissenschaftliches Publizieren, URL: https://www.clio-online.de/sites/files/clio/portal-archiv/site/lang__de/40208143/Default-2.html. (abgerufen am 10.Oktober 2017).

(三)法文文献

1.书籍的基本格式

引用法文书籍的基本格式为，书名斜体，作者姓名首字母大写：

¹ Marc Chevallier, *L'État de droit*, Montchrestien, 4e éd., Paris, 2003, p. 16-29.

2.已发表论文的基本格式

引用法文论文的基本格式为，论文题目双括号中，杂志名称斜体：

¹Marc Poisson, «Le droit de la mer », *RGDIP*, 2015, p. 15-47.

²Claire Badiou-Mouferran, «La promotion esthétique du pathétique dans la seconde moitié du XVIIe siècle », *La Licorne*, n°43, 1997, p. 75-94.

引用书中的一章或文集中的一篇文章的基本格式为：

¹Marc Poisson, «Le droit de la mer », in R. Lapieuvre (dir.), *Le droit des Océans*, Éditions de la mer, 2015, p. 12-48.

3.会议报告的基本格式

¹Marc Poisson, *Le droit de la mer en Méditerranée*, Congrès de Marseille, juillet 2016, p. 228-229.

4.内部报告的基本格式

¹Marc Poisson, *Le droit de la mer en Méditerranée*, Rapport de recherche de l'IFREMER, n°1202, août 2016.

5.博士或硕士论文的基本格式

¹Marc Poisson, *Le droit de la mer appliqué à la Méditerranée*, Thèse de l'Université de Marseille, 17 juin 2016.

6.法国法律的基本格式

(1)引用某部规范

规范类型，编号，颁布日期（若正文中未标注该规范的标题，应在引注中添加；若正文中已标注该规范的标题，引注中可省略）

引用某部法律：

¹Loi n°2013-403 du 17 mai 2013.

引用某部特别法令：

¹Ord. n°2016-307 du 17 mars 2016 portant codification des dispositions relatives

à la réutilisation des informations publiques dans le code des relations entre le public et l'administration.

引用某部行政法规：

¹Décret n°2016-38 du 17 mars 2016.

(2) 引用某部规范的特定条文，基本格式为：条款，编号，法律规范，例如：

¹Art. 78 et s. de la Constitution du 24 juin 1793.

²Art. 6 de la Charte de l'élu local codifié à l'art. L. 1111- 1- 1 CGCT.

(3)规范条文区分了法律条文与规章条文的情况，基本格式为：法典名称，条款，规范类型(L.或 R.)，编号，例如，

¹CGCT, art. L. 2121-25 et R. 2121- 11.

7.网络信息的基本格式

引用网络信息原则上标注上传日期；若无法获知上传日期，则标注访问日期。

¹Béatrice Joyeux-Prunel, « L'histoire de l'art et le quantitatif », Histoire & mesure, vol. XXIII, n°2, 2008, [En ligne: [http ://histoiremesure.revues.org/index3543.html](http://histoiremesure.revues.org/index3543.html)]. Consultée 17 mars 2010.

8.法院判决

引用法国法院判决应写明法院名称、审判庭名称、日期、案件名称和案件号。若案件载入案例汇编(Recueil)，可注明页码。

¹CE. 15 février 2008, Commune de La Londe-les-Maures, req. n°279045.

²Cour d'appel d'Orléans, Chambre sociale, 23 avril 2015, n° 14/00500.

³CJUE, Grde Ch., 11 novembre 2014, Dano, Aff. C-333/13.

⁴CIJ, Délimitation maritime en mer Noire (Roumanie c. Ukraine), 3 février 2009, CIJ Recueil 2009, p. 61.

(四)国际法资料与文献引注格式

1.国际条约

依次注明条约全称(通过日期和生效日期), 联合国条约集或国联条约集卷号, 联合国条约集或国联条约集缩写, 起始页码, 公约缩写, 具体条款(如需要)。

¹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dopted 16 December 1966, entered into force 23 March 1976), 999 UNTS 171 (ICCPR).

²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adopted 28 July 1951, entered into force 22 April 1954), 189 UNTS 137 (Refugee Convention), art 33.

³Slavery Convention (adopted 25 September 1926, entered into force 9 March 1927) 60 LNTS 253

2.国际法案例

国际法院案例: 注明案件名称(斜体), 年份, 网址, 访问日期, 判决段落; 或者注明案件名称(斜体), 国际法院报告年份, 页码, 判决段落

¹*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Wall (Advisory Opinion)* 2004<<http://www.icj-cij.org/icjwww/idocket/imwp/imwpframe.htm>> accessed 21 July 2005 [139]–[142].

²*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Wall (Advisory Opinion)*, ICJ Reports(2004), p.67, para.58.

³*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Wall (Advisory Opinion)*, ICJ Reports(2004), p.67, paras.58-59.

常设国际法院案例: 注明案件名称(斜体), 常设国际法院案例集缩写, 案例集序号, 页码或段落。

¹*Case Concerning the Factory at Chorzów (Germany v Poland)* (Merits) PCIJ Rep Series A No 17, p.22. para.36.

前南刑庭和卢旺达刑庭案例: 注明案件名称(斜体), 审判机构名称-案号(年份), 判决段落。

¹*Tadic Case (Judgment)* ICTY-94-1 (26 January 2000), para.28.

²*Prosecutor v Akayesu (Judgment)* ICTR-96-4-T, T Ch I (2 September 1998), para. 17.

联合国国际海洋法法庭案例: 注明案件名称(斜体), 所载报告集(可在国际海洋法法庭官网查询)年份, 页码。

¹*M/V “Saiga”, No 2,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 Guinea) (Provisional Measures, Order of 11 March 1998)*, ITLOS Reports 1998, para.24.

欧洲人权法院案例: 注明案件名称(斜体), 所载案例报告集, 年份和卷号,

页码。案例报告集，1988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为 EHRR (European Human Rights Reports)，年份和卷号在案例报告集之前，年份在圆括号之内标注，卷号于圆括号外标注；1988 年 11 月 1 日以后为 ECHR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年份和卷号在案例报告集之后，用“-”连接。

¹*Young, James and Webster v UK (App no 7601/76) (1982) 4 EHRR, p.38.*

²*Osman v UK (App no 23452/94) ECHR 1998-VIII, p.3124.*

3.联合国文件

按照联合国官网文件系统的格式注明，注意区分联合国大会决议、联合国大会文件、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可登录 <https://www.un.org/en/our-work/documents> 查询。

4.欧盟法

(1)条例、指令与决定：注明法令的类型，序号，名称，欧共体官方公告(Official Journal)上的公布信息，具体条款(如有)。

¹Council Regulation (EC) 1984/2003 of 8 April 2003 introducing a system for the statistical monitoring of trade in bluefin tuna, swordfish and big eye tuna within the Community [2003] OJ L295/1.

²Commission Decision (EC) 2004/411 on the adequat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Isle of Man [2004] OJ L151/51 art. 3.

³Council Directive (EC) 93/104 concerning certain aspects of the organisation of working time [1993] OJ L307/18.

(2)案例：注明案件编号 (T 代表欧洲初审法院，C 代表欧洲法院)，名称 (斜体)，年份，所载案例集，页码。

¹Case T-344/99 *Arne Mathisen AS v Council* [2002] ECR II, p.2905.

²Case C-491/01 *R v Secretary of State ex p BAT and Imperial Tobacco* [2002] ECR I, p. 11453.

附件二 参考文献体例

一般规则

- 1.参考文献的格式与脚注格式基本保持一致。
- 2.参考文献应是在文章中引用过的文献，未引用的文献不得出现。
- 3.参考文献中，来自著作、期刊、集刊、论文集、学位论文的文献无需标明页码，来自网站的文献无需标明最后访问时间。
- 4.参考文献区分中文、外文文献，并按照如下类别进行分类：书籍、期刊论文、学位论文、其他论文、网络文献、其他文献（如案例文献、法律文献等）。
- 5.同一类别的中文参考文献，按照作者姓名的汉语拼音顺序排列；第一作者姓名相同的文献，按照第二作者姓名的汉语拼音顺序排列，以此类推；作者相同的参考文献，按照出版(发表)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6. 每条文献之前使用序号，序号采用新罗马体(Times New Roman)阿拉伯数字，数字后面用半角的点号，并用悬挂缩进1个汉字符。
- 7.在参考文献中应著录全部著(编、译)者的姓名，不得以“等”字代替。
- 8.中文著作参考文献需要表明“编”、“主编”、“编译”等责任，“著”则不需要指出。
- 9.非中国籍著(编、译)者用[]标明国籍，港澳台地区作者不需要标明地区名，若使用古籍，也不需要标明朝代。
- 10.书籍需要标明“出版社+出版年份”，学位论文需要标明“保存单位+学位名称+论文，保存年”。
- 11.古文献以惯例标注，一般不需要列年份，若强调某版本，可列出。
- 12.网络文献需注明网址。
- 13.同一类别的其他语种参考文献，按照作者姓氏的英语字母顺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后**，姓与名之间用半角逗号隔开；作者相同的参考文献，按照出版(发表)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如果外文参考文献有多个语种，可按照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俄文、葡萄牙文、韩文的顺序依次分语种排列在中文参考文献之后。德语、日语、法语的参考文献，按照各语种通行的格式写明。

具体示例

一、中文参考文献

(一) 书籍

- 1.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十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版。
- 2.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 3.王名扬：《美国行政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4.姚际恒：《古今伪书考》，光绪三年（1877 年）苏州文学山房活字本。
- 5.《论语》。
- 6.《太平御览》，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
- 7.[美]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
- 8.[英]罗吉尔·胡德：《死刑的全球考察》，刘仁文、周振杰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9.[法]让·雅克·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二) 期刊论文

- 1.高铭暄、郭玮：《论环境犯罪附加刑的目的、价值与完善》，载《甘肃社会科学》2021 年第 1 期。
- 2.夏铸九：《〈重〉建构公共空间——理论的反省》，载《台湾社会研究季刊》1994 年第 1 期。
- 3.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 年第 1 期。

(三) 学位论文

- 1.李松锋：《游走在上帝与凯撒之间：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政教关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年博士学位论文。
- 2.张晓雯：《计算机犯罪比较研究》，西南政法大学 2002 年博士论文。

(四) 其他论文

- 1.巩固：《对作为核心课的本科环境法教学的几点思考》，载竺效主编：《环境法教学与人才培养论文集》，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
- 2.王保树：《股份有限公司机关构造中的董事和董事会》，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 1 卷，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

- 3.俞可平:《关于“民主是个好东西”的辨正》,载《北京日报》2006年10月13日。

(五) 网络文献

- 1.汪波:《哈尔滨政法机关正对“宝马案”认真调查复查》,载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1062/2289764.html>。
- 2.《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意见等》,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http://www.gov.cn/yaowen/2023-05/05/content_5754266.htm。
- 3.赵耀彤:《一名基层法官眼里好律师的样子》,载微信公众号“中国法律评论”,2018年12月1日。

二、外文参考文献

(一) 书籍

- 1.Bates, Kristin A. & Swan, Richelle S.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a Diverse Society*,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2018.
- 2.Morris, Norval & Tonry, Michael (eds.). *Crime and Justice*, Vol. 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3.Rock, Paul (ed.). *A History of British Crimin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4.Vold, George B. & Bernard, Thomas J.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r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5.赤木弘子『刑法の基礎』(弘文堂, 1976年)。
- 6.田口守一『刑事訴訟法』(第7版, 弘文堂, 2018年)。

(二) 期刊论文

- 1.Ashworth, Andrew. “Social Control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The Subversion of Human Rights.” *Law Quarterly Review*, 2004, 120(2).
- 2.Beydoun, Khaled A. “Lone wolf terrorism: Types, Stripes, and Double Standard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18, 112(5).
- 3.谷口真知子=渡辺恵美「刑法と刑事政策との関係について」*刑事法ジャーナル* 31卷 (2010年)。

(三) 学位论文

- 1.Snodgrass, Jon D. *The American Criminological Tradition: Portraits of the Men and Ideology in a Discipline* (Doctoral dissertatio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72).

(四) 其他论文

- 1.Brownie, Richard H. “The Relation of Law and Power.” In Bin Cheng and E. D. Brown (eds.),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International Law: Essays in Honor of Georg Schwarzenberger on His Eightieth Birthday*. London: Stevens and Sons, 1998.
- 2.Jacob, Jutta & Stover, Heino. “Drug Use, Drug Control and Drug Services in German Prisons: Contradictions, Insufficiencies and Innovative Approaches.” In David Shewan & John B. Davies (eds.), *Drug Use and Pris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2000.

(五) 网络文献

- 1.Chakrabarti, Shami H. “The End of Innocence.” <http://www.liberty-human-rights.org.uk/resources/articles>.